



中期報告

2010

中國 鐵聯傳媒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公司秘書

薛漢榮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永吉街8號

誠利商業大廈

3字樓C室

電話2861 2363

傳真2861 2971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P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普通股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適當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4,787	74,854
銷售成本		(46,961)	(72,892)
(毛損)／毛利		(12,174)	1,962
其他收益	4	61	230
其他收入	5	960	7
行政開支		(8,172)	(22,504)
其他經營開支		(26)	(11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	—
經營業務虧損	5	(19,353)	(20,423)
融資成本		(128)	(2,540)
除稅前虧損		(19,481)	(22,963)
稅項	6	—	8
期內虧損		(19,481)	(22,955)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8,296)	(20,076)
— 少數股東權益		(1,185)	(2,879)
		(19,481)	(22,955)
股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8	(1.18港仙)	(1.3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9,481)	(22,9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487	10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1,2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87	1,37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18,994)	(21,581)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7,809)	(18,702)
— 少數股東權益	(1,185)	(2,879)
	(18,994)	(21,5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69	9,831
商譽		32,810	32,8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98	300
		<u>43,977</u>	<u>42,94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212	26,788
應收賬款	9	29,653	26,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20	36,27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87	38,378
		<u>93,372</u>	<u>128,087</u>
資產總額		<u><u>137,349</u></u>	<u><u>171,02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5,538	15,538
儲備		(35,041)	(18,810)
		<u>(19,503)</u>	<u>(3,272)</u>
少數股東權益		<u>28,554</u>	<u>29,740</u>
權益總額		<u><u>9,051</u></u>	<u><u>26,46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47,217	47,205
		<u>47,217</u>	<u>47,205</u>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4,161	4,161
應付賬款	10	52,315	42,96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002	25,2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445	24,816
應付稅項		158	202
		<u>81,081</u>	<u>97,355</u>
負債總額		<u>128,298</u>	<u>144,5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7,349</u>	<u>171,028</u>
流動資產淨額		<u>12,291</u>	<u>30,7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6,268</u>	<u>73,6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之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538	113,038	9,800	-	-	1,061	(142,709)	29,740	26,468
滙兌差額	-	-	-	-	-	2,065	-	-	2,065
期內虧損	-	-	-	-	-	-	(18,296)	(1,186)	(19,482)
期內開支總額	-	-	-	-	-	2,065	(18,296)	(1,186)	(17,41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538	113,038	9,800	-	-	3,126	(161,005)	28,554	9,05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338	111,746	9,800	(1,273)	83	3,494	(55,399)	34,116	117,905
滙兌差額	-	-	-	-	-	101	-	-	101
出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後撥回	-	-	-	1,273	-	-	-	-	1,273
期內虧損	-	-	-	-	-	-	(20,076)	(2,879)	(22,955)
期內開支總額	-	-	-	1,273	-	101	(20,076)	(2,879)	(21,581)
轉換可換股票據	200	1,292	-	-	(90)	-	-	-	1,402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遞延稅項撥回	-	-	-	-	7	-	-	-	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538	113,038	9,800	-	-	3,595	(75,475)	31,237	97,7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885)	(10,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18)	1,5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	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491)	(6,2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78	24,39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87	18,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87	22,788
銀行透支	-	(4,630)
	29,887	18,1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會認為，鑒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財務工具除外(如適用)。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代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詮釋」)第17號	

本集團根據未來適用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根據未來適用法對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要求。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本中期期間並無交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最低資金規定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以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彼等之表現。相比之下，作為該準則前身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而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制度僅作為識別分部之起點措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指定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可呈報分部，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合約收益	14,982	29,904	18,860	44,660	945	290	-	-	34,787	74,85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	930	-	-	-	-	-	930	-
總計	14,982	29,904	19,790	44,660	945	290	-	-	35,717	74,854
分部業績	(7,226)	1,767	(3,212)	2,024	(4,664)	(6,377)	(4,342)	(18,074)	(19,444)	(20,660)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91	237
未分配開支									-	-
經營業務虧損									(19,353)	(20,423)
融資成本									(128)	(2,540)
除稅前虧損									(19,481)	(22,963)
稅項									-	8
期內虧損									(19,481)	(22,95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1	4	21	1,623	1,732	43	23	1,670	1,777
資本開支	-	-	-	-	2,667	63	7	-	2,674	63

3. 分部資料(續)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8,109	68,415	7,337	19,819	61,297	51,167	10,311	12,172	117,054	151,573
未分配資產									20,295	19,455
資產總額									<u>137,349</u>	<u>171,028</u>
分部負債	56,413	67,658	10,933	13,332	3,016	3,459	1,602	1,638	71,964	86,087
未分配負債									56,334	58,473
負債總額									<u>128,298</u>	<u>144,560</u>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翻新、維修及保養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部分及廣告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合約收益	33,842	74,564
廣告收入	945	290
	<u>34,787</u>	<u>74,854</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4
其他利息收入	20	37
租金收入	15	20
雜項收入	25	169
	<u>61</u>	<u>230</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670	1,777
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數額	(1,547)	(1,517)
	<hr/>	<hr/>
	123	260
	<hr/>	<hr/>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訴訟獲得的利息	930	—
雜項收入	25	—
	<hr/>	<hr/>
	960	7
	<hr/>	<hr/>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稅項撥備	—	—
	<hr/>	<hr/>
	—	—
	<hr/>	<hr/>
遞延稅項：		
期內撥回	—	8
	<hr/>	<hr/>
	—	8
	<hr/>	<hr/>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2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20,076,000港元)，以及回顧財務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3,83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540,606,000股)計算。

由於沒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沒有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9,758	5,220
31-90天	-	44
91-180天	-	305
180天以上	19,919	20,944
	<hr/>	<hr/>
	29,677	26,513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	(24)
	<hr/>	<hr/>
	29,653	26,489
	<hr/>	<hr/>

合約工程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臨時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6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三個月內。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並不包括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6,969	4,228
31-90天	5,086	—
91-180天	29	17
180天以上	40,231	38,723
	<u>52,315</u>	<u>42,968</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並不包括應付保留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1,553,8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538</u>	<u>15,538</u>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兼職或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時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最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獲更新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授讓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期間開始起計，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5,3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至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住宅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

13. 或然負債(續)

(b) (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六個月之凍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三個月，惟可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發出三天書面通知以重新展開有關程序。由該日起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雙方並無作出任何訴訟。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涉及因指定轉包承建商的分包工程延誤及出現瑕疵，故此扣起付款，而據此產生之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合同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包承建方大幅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乃關於住宅項目進行之一項建築工程而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3,3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e)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就香港荔枝角道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及住宅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11,4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份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有關住宅項目之櫥櫃安裝合約之未償還付款提出申索。申索賠償金額約為5,2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份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3. 或然負債(續)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乃關於住宅項目進行之建築工程而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1,2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發出之仲裁通知，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住宅項目之建築項目提出申索。申索賠償金額約為5,696,000港元。由該日起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雙方並無作出任何訴訟。仲裁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份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於香港美孚進行的建築項目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約為4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提交其抗辯聲明及反申索，索償總額約為1,221,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份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一間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27	5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8	187
	<u>765</u>	<u>694</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一間公司之承擔	79,389	77,805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上海錦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錦江」)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翻新費	(i)	1,083	1,647
收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之經營租賃費	(ii)	10	20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附註：

- (i) 錦江為錦江榮康之少數股東。翻新費乃根據錦江榮康與錦江、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之翻新協議之條款收取。
- (ii) 每個月就上海辦公室向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收取租金，許教武先生為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則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協議，成德建築有限公司及榮康建築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榮康營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予建運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港元。交易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披露。

18. 批准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78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4,854,000港元。毛損錄得12,17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毛利則為1,962,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29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20,076,000港元。

樓宇及建築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4,9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904,000港元)。該營業額乃由去年未竣工之項目產生。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公營及私營機構紛紛對合約價施壓，故本集團計劃逐步縮減此業務分部之規模。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8,8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4,660,000港元)。此分部之營業額亦主要來自去年未竣工之項目。香港有多項小型翻新工程，惟大部分均不符合本集團出標之成本效益。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繼續探索任何有利可圖之翻新工程。

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9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0,000港元)。雖然這業務分部現時錄得虧損，但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體經濟欣欣向榮，輔以促進內銷之有利政策，將促使廣告消費增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9,8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378,000港元)。

本集團按應付關連方之款項、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4.27%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42.78%。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沒有外部融資，故此沒有資產被作出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名僱員)，全部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前景

刺激內需是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之一，而對建立品牌而言，廣告誠屬不可或缺。我們預期政府將繼續推行刺激內需的政策，也為我們提供了無限機遇，通過不斷擴展的火車站網絡，捕捉廣告市場。

儘管我們預見有龐大的潛在業務及收入，然而，我們必須在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方面採取謹慎態度，並妥善控制在中國的火車站安裝視頻聯播網之步伐，從而適切管理潛在風險。成本控制方面，我們於本年度成功精簡內部營運並節省經營成本。由於我們在落實進行實際安裝前，必須肯定當地具有充份的市場潛力，故此，視頻聯播網之安裝正以溫和步伐進展。

我們深信上述策略將於未來帶來豐碩成果。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智勇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47.88%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許教武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47.88%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有關證券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由RBTT Trust Cooperation(「RBTT」)全資擁有)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該股份由RBTT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4. 該股份由Rich Plac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一

姓名／名稱	公司／集團公司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榮康信託	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47.88%(L)
Chin Ivan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920,000股股份／ 6.75%(L)
United Century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1,978,000股股份／ 7.85%(L)
許智揚	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3)	121,978,000股股份／ 7.85%(L)

附註：

1. 「L」字母指於該等證券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ich P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康信託之受託人RBTT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United Centur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揚先生擁有。許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惟並非董事會成員。許智揚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之胞弟，並為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垂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已於期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一切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刊印本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送交股東。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中權醫生、廖廣生先生及薛興華先生。